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6,416,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1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同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

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郭亮先生、杨运峰先生、胡平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焦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代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李俊卿先生、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025,435	99.9112	630,894	0.0402	759,900	0.0486

-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025,435	99.9112	630,894	0.0402	759,900	0.0486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025,435	99.9112	630,894	0.0402	759,900	0.0486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565,025,435	99.9112	630,894	0.0402	759,900	0.0486

5、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208,129	99.9228	485,900	0.0310	722,200	0.0462

6、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063,135	99.9136	630,894	0.0402	722,200	0.0462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41,869	97.6519	630,894	1.0651	759,900	1.283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79,569	97.7156	630,894	1.0651	722,200	1.219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41,869	97.6519	1,305,694	2.2043	85,100	0.1438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36,467	71.6436	16,748,796	28.2762	47,400	0.0802

11、 议案名称：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36,467	71.6436	16,748,796	28.2762	47,400	0.0802

1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025,435	99.9112	630,894	0.0402	759,900	0.0486

13、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5,095,235	99.9156	561,094	0.0358	759,900	0.048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07,18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024,563	97.9604	485,900	0.8203	722,200	1.219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294	31.5558	354,500	60.3718	47,400	8.072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839,269	98.6252	131,400	0.2240	674,800	1.1508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024,563	97.9604	485,900	0.8203	722,200	1.2193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7,879,569	97.7156	630,894	1.0651	722,200	1.2193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841,869	97.6519	630,894	1.0651	759,900	1.2830
8	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的议案	57,879,569	97.7156	630,894	1.0651	722,200	1.2193
9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7,841,869	97.6519	1,305,694	2.2043	85,100	0.1438
10	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42,436,467	71.6436	16,748,796	28.2762	47,400	0.0802
11	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42,436,467	71.6436	16,748,796	28.2762	47,400	0.0802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841,869	97.6519	630,894	1.0651	759,900	1.28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7、8、9、10、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1,507,183,566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豪鑫、张碧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